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2-4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公布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2年10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3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15:00至2012年10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5日。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25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具体发行方案的如下子议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4）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5）发行股票的数量;（6）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7）锁定期安排;（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9）上市地点;（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甘肃泰德佳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孙宝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1-12 项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10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中第2、11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2、3、5、6、9项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9日、30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甘肃省武威市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18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5

2.投票简称:皇台投票

3.投票时间: 2012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皇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12项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锁定期安排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上市地点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甘肃泰德佳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孙宝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上述1-12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在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峰　谢维宏

电话:0935-6139865

传真:0935-6139888

电子邮箱:htjy000995@126.com

现场会议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新建路55号。

通讯地址: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733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102年10月25日

附件一: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先生/女士）,现场出席贵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举行的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2年10 月　　日　　　签署人: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现场出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2012年 10 月　日

一、表决指示: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二（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5　发行股票的数量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6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7　锁定期安排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9　上市地点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子议案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甘肃泰德佳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孙宝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十一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2年 10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就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分别签订的3,400万元、2,0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MSFL-2012-0093-S-HZ,MSFL-2012-0091-S-HZ）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2012年6月20日公司与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扩能技改工程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为保证该合同履行的资金需求,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享有所有权的设备,支付价款合计人民币5,400万元,并将该等设备租回给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三年,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400万元,支付设备款分别为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3,400万元、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

为保证《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扩能技改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顺利实施,加快公司销售回款,公司同意为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4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威宁县金钟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蔡登峰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主营:炭化型煤、铸造型焦、增碳剂生产及销售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11年12月31日,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12,511,035.77元,净资产166,017,528.98元,资产负债率21.88%。2011年度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48,563,724.60元,净利润26,657,114.85元。

截止2012年9月30日,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51,752,913.36元,净资产205,556,978.18元,资产负债率17.56%。2011年1-9月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6,326,494.57元,净利润23,939,449.20元。

2、被担保人名称: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威宁县小海镇小海村

法定代表人:田庭福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3日

主营:原煤购销、洗精煤加工及购销。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11年12月31日,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05,005,545.14元,净资产101,227,342.04元,资产负债率3.60%。2011年度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0元,净利润-1,553,630.26元。

截止2012年9月30日,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22,206,404.73元,净资产114,802,004.97元,资产负债率6.06%。2011年1-9月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52,346,979.15元,净利润11,574,662.93元。

三、反担保措施

为防范公司担保风险,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就公司此次担保行为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

1、自然人蔡登峰、田庭福、何琪、蔡朝琼、杨永、马松、蔡怡、蔡梅、蔡晖以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座落于威宁县草海镇新河村（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56049.40平,编号:威国用（2011）第187号抵押给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土地他项权利证书,证书编号:威他项（2012）第7号。经贵阳和禧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该土地评估价值人民币1,153.10万元。

3、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座落于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红岩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7,115.90平,编号:威国用（2011）第188号抵押给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土地他项权利证书,证书编号:威他项（2012）第6号。经贵阳和禧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该土地评估价值人民币146.4万元。

4、自然人蔡登峰以座落于威宁县草海镇鸭子塘村（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9,903.60平,编号:威国用（2011）第288号抵押给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土地他项权利证书,证书编号:威他项（2012）第4号。经贵阳和禧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该土地评估价值人民币2,318.79万元。

5、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座落于威宁县金钟镇冒水村工业园区房屋所有权,编号:威房权证金钟镇字第C00000166号抵押给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土地他项权利证书,证书编号:威房他证金钟镇字第T1200382号,权利价值人民币255.89万元。

6、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以座落于威宁县小海镇小海村（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67741平,编号:威国用（2011）第C009号抵押给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土地他项权利证书,证书编号:威他项（2012）第5号。经贵阳和禧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该土地评估价值人民币1,460.77万元。

7、贵州登峰能源集团以威宁县迤那镇茨营煤矿采矿权、雪山镇老桥煤矿采矿权、玉龙乡马家丫口煤矿采矿权为本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经重庆国能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威宁县迤那镇茨营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69.43万元,雪山镇老桥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787.42万元,玉龙乡马家丫口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892.26万元。

8、自然人田庭福、蔡登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400万元、600万元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次担保反担保,已在贵州省威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9、自然人田庭福、杨永、蔡朝琼、蔡晖、蔡梅、马松、蔡怡分别将其持有的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60万元、60万元、50万元、30万元、60万元、50万元、50万元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次担保反担保,已在贵州省威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扩能技改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顺利实施,加快公司销售回款,公司同意为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4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煤炭总包业务运营模式下,公司及客户资金需求较大,为此,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资金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同时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就公司此次担保行为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解决资金瓶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37,6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5,400万元）,占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7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2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7,359.38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此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客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9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在佛山市南海区千灯湖东路20号佛山保利洲际酒店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主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4,263,354,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3%,出席会议的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普通决议案

1、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4,263,354,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63,354,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关于制定《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4,263,354,3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特别决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应条款,修订稿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同意4,260,375,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978,4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2-4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第510147号,保留意见事项内容为:"2011年11月,贵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维达法姆公司）,请求法院撤销贵公司与维达法姆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同时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姆公司归还其持有的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四环公司）45%的股权。由于上述原因,贵公司及北京四环公司本年度就此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北京四环公司冲销原计入无形资产的专有技术1亿元,贵公司将1亿元作为应收维达法姆公司股权款,挂账其他应收款。由于截止报告日法院尚未对此次诉讼进行判决,我们无法判断上述1亿元资产的可收回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若法院判决贵公司败诉,对贵公司产生的最大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500万元;若法院判决贵公司胜诉,预计将不会对贵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处理

2012年8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维达法姆公司达成协议:"自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应配合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及高世英取回存放在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属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及高世英所有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5%的股权返还给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几方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自本调解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北京维达华姆科技有限公司停止授权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生物蛋白舌下给药"专利技术（IL-2、干扰素、EPO、G-CSF等）,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技术,不得研发、生产、销售与上述技术有关的任何产品。"

2012年9月28日,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公司持有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中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2012年10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401号）。至此,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147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业主方濮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濮阳供水配套（濮阳境内）工程PCCP管道采购Ⅰ~Ⅱ标评标结果公示"于2012年10月19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70969700.00元投标报价中标濮阳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道采购Ⅰ标。

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濮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2、项目名称:濮阳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道采购Ⅰ标

3、项目内容:管材采购Ⅰ标:PCCP管材采购,管径DN2600干线管道桩号K65+420-K70+250,管长4830m;PCCP管材采购,管径DN2400西水坡支线桩号Kd0+000-Kd8+230,管长8230m。包括管材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装车运输、卸车指导、安装指导、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等工作内容。

4、中标金额:70969700.00元

5、计划供货日期:计划供货期为4个月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人民币柒仟零玖拾陆万零玖仟柒佰元整（¥70969700.00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04%,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濮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办理并签订合同、履约保函等有关事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投入技改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投入技改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3亿元投资建设的年产1100万平方米高强力橡胶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共5条生产线,其中3条已经建成投产,2条生产线正在调试,预计2012年底投产;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新建年产600万平方米的PVC/PVG生产线项目已经建成,并小批量试生产,预计2012年底投产。

上述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助推了公司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基于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装备水平、实现产品升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综合考虑,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投入技改项目是公司发展所必需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本次技改项目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一、工业自动化的发展,给输送带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和现有的厂房通过技改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既充分利用了超募资金,也为公司今后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年初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效益"的目标,从今年的实际效果来看,非常明显。公司将通过技改项目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从输送带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我国输送带行业将朝着环保节能方向发展,这是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次技改项目,以实现本次技改项目的顺利投产,并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5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3、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4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6,561,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7%。

2、公司4名董事、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93,966,5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票342,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来、胡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和关联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的通知”,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公司及股东和关联方做出的承诺进行全面了解和梳理。

现将正在履行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未履行原因	解决方案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为此美锦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内,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定向增发等可行方式,逐步将其余的焦化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2007年02月07日	美锦集团与本公司一直致力于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于2011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停盘,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从而解决焦化类产品的同业竞争问题,期间,相关各方都进行了认真磋商和积极准备,但在进展过程中发现目前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条件尚不成熟	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及快实现焦化类资产整体上市。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除第一大股东外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股份,被垫付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采取其他的方式取得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2007年02月07日	报告期内剩余五家（即:福州市开发区兴业电脑有限公司、闽福州市工业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三友房地产有限公司、福州新骏实业有限公司、福州二化集团有限公司）被垫付股份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向公司提出解禁的申请。	尚有五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提出解禁的申请。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出申请后,及时办理解禁手续。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2-02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25日下午13:30在珠海市海泉湾维景大酒店召开。经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家）	31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1
外资股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70,115,69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29,007,993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41,107,6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9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6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370,115,692股,意见如下:

赞成:5,370,115,692股,占100%

反对:0股,占0%

弃权:0股,占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5日,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在河南省南水北调网（http://www.hnnsbd.gov.cn/index/index.asp）上发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第1、2、3、4、6、7标段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3标段中标候选人。对此中标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2、项目名称:漯河供水配套工程PCCP管材采购第3标段

3、项目内容:漯河市16.18km输水管线范围内PCCP管（包括标准管、异形管、配件）的结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运输,以及施工现场管道安装、打压试验的技术指导等。主要工程量:PCCP管道总长16.18km,管径DN2600。

4、计划供货日期:2012年12月中旬开始首批供货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零玖佰贰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整（10923.2474万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08%,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项目中标公示期为2012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27日,在公示期内,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